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近日，公司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含本次），剩余1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